

77年自然文化景觀保育研究第021號

(國立台灣大學合作)

台灣狩獵文化與技術之調查研究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of Hunting Culture
and Hunting Techniques in Taiwan

陳澤裕



台灣狩獵文化與技術之調查研究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of Hunting Culture
and Hunting Techniques in Taiwan

陳澤裕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謝 詞

本研究編號為77農建—11.2—林—17(22)，為期一年，經費得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致謝忱。

工作期間，助理林智勇學士任勞任怨，不僅積極從事山胞地籍等基本資料蒐集，並於問卷製作及試測、連絡協調工作、以及訪問結果整理與記載等等，均能以高度奉獻心超前圓滿達成任務，致使本期工作不因經費羈延三月而未能達成預定目標，特此申謝。林父宜蘭林庚普先生，除親自驅車陪同筆者等訪問各鄉，並提供車輛以供使用，熱心助人特此同表謝意。

地籍等調查時，承民政廳郭秀岩科長及校友賴俊宏碩士主動提供協助外，各鄉村公所人員亦多主動相助，茲開列以下名單藉申銘感：烏來鄉民政課課長劉建民、大同鄉秘書室顏錫松、新竹五峰鄉民政課長王立言，苗栗泰安鄉民政課員陳寶英小姐、台中和平鄉民政課員陳金時、高雄桃源鄉民政課長廖光輝、屏東瑪家鄉民政課員賴翠芬，來義鄉民政課長葉榮錦、春日鄉民政課員顏明德，牡丹鄉民政課員方福平，台東金峰鄉民政課長王生順、延平鄉民政課員林獻成及鄉圖書館長王裕輝、蘭嶼鄉民政課職員蘇利雨及財經課張來福、花蓮萬榮鄉民政課員戴立生，秀林鄉秀林村幹事陳文明。

受訪人及翻譯人為本先期工作後期階段成敗之關鍵人物，藉由渠等之助，本期工作始得順利進行並收預期外之成果。為期敬表謝悃，特於第六章第二節加以介紹(表14)，限於經費各人照片未克付印，歉疚良深。

摘 要

狩獵文化(hunting culture) 為民族文化之肇基。中國雖具五千年文化，但並無狩獵文化之研究。台灣地區為中國研究狩獵文化惟一並最後地區。日人侵台前後為台灣狩獵文化較大轉型期，訪問高齡山胞係取得此期資料之惟一途徑。老成凋謝等於史實逸失，其損失無可補救。

台灣狩獵文化與技術之調查研究共分三期，第一期以高齡山胞為訪問對象。本報告為第一期計畫中之先期調查工作，其目的為蒐集基本資料及測試問卷，以供為期十年之第一期計畫參考之用。

目 錄

謝 詞	
摘 要	
一、前言	1
二、研究動機與目標	2
(一)研究動機	2
(二)研究目標	4
三、狩獵文化內含	6
(一)名詞詮釋	6
(二)狩獵文化範圍與內容	11
四、山胞簡介	12
(一)名稱	12
(二)起源	13
(三)分類	17
(四)分布	20
五、調查方法	22
(一)資料蒐集與用途	22
(二)訪談對象之調查、選定與作業	28
(三)問卷製作	32
(四)試用地區選擇	34
六、調查結果	34
(一)原定計畫目標	34
(二)調查訪問收穫	49
七、討論與建議	54
八、結論	56
九、參閱文獻	58
附 錄 一	60
附 錄 二	62

圖目錄

- 1.海平面下降40m時，台灣海峽變化情形-----14
- 2.海平面下降100m時，台灣海峽變化情形-----16
- 3.台灣土著族群分布圖-----18
- 4.大同鄉泰雅族各群分布圖-----36
- 5.南澳鄉泰雅族南澳群分布圖-----37
- 6.全省各山地鄉七十歲以上男性人口分布圖-----40

表 目 錄

1. 狩獵文化研究工作分類及先後秩序	5
2. 人類與野生動物間關係概圖	8
3. 狩獵文化之內含	11
4. 台灣先住民語言分類修正表	21
5. 依文化特質所作的高山族分類表	22
6. 台灣土著人口地理分布	23-24
7. 人類學類別	27
8. 各族山地及平地男女山胞總人數表	35
9. 各族山地山胞男女比率表	36
10. 各族山地男性山胞年七十以上比率表	39
11. 各族七十歲以上山地男性山胞擬訪人數比率表	40
12. 全省山地鄉七十歲以上男性山胞擬訪人數表	41
13. 擬訪問對象具狩獵專長與曾任頭目人數表	42
14. 宜蘭縣先期調查受訪人資料	47-48

一、前 言

台灣狩獵文化及技術之研究工作，以其研究範圍(15項)及研究內容(61主題)(表3)言，係一長期性工作。以本省目前客觀研究環境，包括經費、人才、及本研究工作可能取得之共鳴及認同程度等言，欲概略完成總工作之第一期計畫(表1)，估計需時十年。細部補充調查及研究，以及第二、三期計畫實行所需時間，目前難以窺豹，此因二、三期計畫之工作範圍及深度受第一期工作影響甚大，設如15大項中某項，或其一部分主題(如第8項內之狩獵組織)因故未於第一期中執行，則其單項工作及在總工作整體性之損失，無法自後期中求取彌補，加以失卻比較性及連貫性，該項後期工作本身復缺少獨立意義，則該項工作勢必予以放棄，以期進行其他優先工作。

本研究工作另一項特色為牽涉專業範圍甚廣。舉凡宗教、藝術、法令、歷史、社會、動物、植物；或狩獵工具、其方法、組織、經濟意義等等，均在研究範圍之內，且惟有諸項研究俱備，本工作之整體性始得顯現，從而得由研究結果撮取所需，用以解釋、改善某種現代現象。舉例言，如知曉往昔山胞狩獵組織或其狩獵神祇在維護個人及社會道德、紀律及生活層面之地位，則可用以解釋或預測，一旦兩者地位受外界法令硬性干擾或外國宗教侵襲而致失落，則山胞社會及道統崩潰之時日招指可算，是則政府決策單位，如欲保護少數民族文化，似應保護其不受外力介入，自不宜以自身社會系統之法律一亦即由另一價值觀下產生之規範一強行加諸少數民族社會體系之上，至少亦避免改變該社會體制之主要支柱之上。

本研究工作雖如上述，牽涉其他專業知識甚多，但因工作之核心部分為研究人與野獸間之關係，故推動本工作應以綜合動物、植物管理保育之野生動物經營為基礎，並借重其他諸如人類、歷史、考古等專業學科之助力，或其既有研究成果，群策群力始可期望有成。

野生動物經營雖非新學科，但其蓬勃興盛則在二次大戰之後，歐洲及美國經營野生動物均為森林從業人員之工作。以西德言，該工作

至今尚無脫離林業範疇自成一門之跡象，作為學科則素為林學教育之主要課程。其所以如此，理由即森林提供絕大多數陸地野獸之棲息地，森林與野獸既不可分離，則人類利用野獸資源不能不保護森林，而森林之保護則包含野生動物之調劑。這種相互關係非自今日起，森林人員以其對植物之專業知識，從而研究其內生活之野生動物，及兩者間之關係，不僅順理成章，且其有效性亦較理想。同理，研究人與野獸間過去之關係以具有野生動物經驗之森林人員出之，其適合性亦不言而喻（陳，1988）。我國森林學界過去並無野生動物經營之學科，故求取同時具備此方知識之人才，短期內固不可得，欲自此方人才中求取有意從事研究狩獵文化過去情形者，諒必更加困難。是以本研究工作，無論就其牽涉專業範圍或人才之取得言，在在需要各學科之專業協助及有關機構經費及人員培養之支持。

如前所述，本總計畫中第一期工作即長達十年或以上。本研究報告則為第一期計畫中先期計畫之成果報導及檢討。往後因長期研究之基本資料系出同源，如專有名詞、山胞資料、調查方法等，為避免往後研究報告無謂重覆同樣資料，故本報告特詳細介紹之。

二、研究動機與目標

(一)研究動機

台灣狩獵文化研究動機基於下列原因：

1. 文化整體性

狩獵在人類早期進化過程中，不僅有維繫生命之功用，並為人類進化之催化劑。為求生存，人類除取食植物外，尚需依賴動物供給蛋白質。然則人類體能自始低於野獸，為達獵取獸肉目的，勢必共同合作及使用工具。合作之先決條件為彼此溝通，由此乃促成訊示、語言及文字之產生；工具使用與工具製作促使人類使用智力及想像力，同時亦促進神經系統及肌肉組織之分工合作，是以被認為具有加速人類腦量(brain capacity

)進化之觸媒作用。工具與語言文字之結合，是為狩獵文化之肇始。

狩獵文化之開始，如以早期人類肉食佔總食物比重為標準，則可斷定係 *Homo erectus* 由 *Australopithecus* 分化而出之時，迄今在兩百萬年或以上。就人類文化史言，狩獵文化不僅為往後各民族文化之肇基，且相較之下亦為人類經歷最長之文化，是以德人 Windl (1984) 表示：「如果把二百萬年人類歷史作為24小時來看，那麼非狩獵文化的時間，僅佔5分45秒而已」。概略言，人類歷史即狩獵歷史。我國歷史悠久文化淵遠，各類既存史籍如汗牛充棟，博大深遠直似無邊瀚海，然者獨於狩獵文化一簡言之，即人與野生動物間關係一未予正視，不僅往昔並無專門著作，間或其他文書史籍刊載少許，亦多語焉不詳或荒誕怪異未足採信 (陳, 1988)。時至今日，國內仍然尚無科學化研究狩獵文化之具體事實。

狩獵文化為各民族文化之一部分既毋容置疑，則研究狩獵文化亦即修史治史工作。大陸淪陷，台灣提倡文化復興運動，其工作項目諒必包含文史研究，而文史研究有其整體性，否則獨斬「源頭」(指狩獵文化)，或僅精研其後某時某事，則雖具深度，然不及其根源，缺乏連貫性及因果關係，是則僅斷代史或文明史而已。

修史治史而及於狩獵文化研究，是則即「尋根」工作。限於客觀情勢，狩獵文化在大陸進行之可能性不彰。台灣之主客觀環境則具研究要件。台灣「最古老的文化為八仙洞之先陶文化」，「屬於舊石器時代晚期」之文化，上推可達五萬年前後 (宋文薰, 1971, 阮昌銳, 1986)。現今台灣原住民 (簡稱山胞) 之來源、抵台灣時期及種族分別等存有多種論說，惟其研究工作不屬於本計畫之內。山胞文化中，迄至日人據台 (1910) 時止，狩獵文化仍為山胞主體文化或要角。參與此一時期之山胞，現今尚有存在，可提供當時情形。瞭解當時情形即為本總

體研究計畫之目的，而研究台灣狩獵文化，則為目前情況下，中華民族狩獵文化研究之惟一具體可行處，亦為彌補中國整體文化缺少狩獵文化之惟一機會。

2. 稽物解蔽

人與野獸間關係並非恆久不變（表 2）。每變則牽涉層面廣且深，而其影響程度及時效亦變化莫測，就狩獵民族言，此等變化關係其整體社會，牽涉其文化及文明，故不可謂不大矣！

狩獵文化調查除鑑定變化之外在、實質情形外，同時調查其內在觀念（如狩獵倫理）之改變、狩獵文化構成因素間相互比重之變遷、變化過程、因果關係等個人、社會、傳統、法令等層面。

台灣狩獵文化在發展過程中，似有不平衡、失調或踟躕不前等現象出現。如何藉調查以獲知其原因，從而研訂有助於山胞及國人適應較高層次狩獵文化之理論與方法，例如於法令制定上（野生動物保育）、執法辦法上（野生動物經營制度）以及經濟規範上（野生動物價值系統及狩獵工業），則山胞與野生動物間關係固可改善，山胞本身謀生就業亦得以增進。要者此種關係之調整，人與獸間得以和諧生存，是即生態平衡，野生動物保育始有望焉！

(二) 研究目標：

1. 全程計畫目標：以科學方法調查研究

- (1) 全台有關狩獵之權力、組織、方法、傳統、語言、儀式、武器、輔助物（狗、鷹）、歌曲、服裝、文身、獵念物、獵獲物處理。
- (2) 獵人之社會地位，訓練方法，人數比例，專業情形。
- (3) 獵人與野生動物間宗教、感情、倫理之關係。
- (4) 收集、鑑定、歸納、保管獵念物、狩獵工具及其他代表狩獵文化之文物，使作歷史見證，不至流落海外（參閱狩獵

文化內容)。

鑑於時間、人力、經費等因素，全程計畫之實施其工作範圍及項目須有先後輕重之分。表 1 示分類結果

表 1：狩獵文化研究工作分類及先後秩序

秩序	時 期	地 理 (本外島)	對 象 (本外島)	方 法
1	歷 史	山 地	山地山胞	調查，文物收購
2	近 代	平 地	平地山胞 非山胞	同 上
3	—	台 島	—	史籍研讀

依表 1 之分類，乃希望集中人力物力並立即展開工作，以以便有效並掌握最後機會，調查狩獵文化之歷史部分。所謂「歷史」部分係指日人據台灣時期，此時山胞社會受日人山胞政策影響，以致逐漸變化，狩獵文化亦隨之而變。表中所謂「近代」者，乃指台灣光復後至今之時期。此時政府政策及外力之影響，山地社會變化加遽，狩獵文化變化之步驟與速度頗多令人迷惘之處。史籍研讀提供工作基礎，理應首先進行，惟以提供歷史部分資料之耄耄山胞為數不多(第七章)，而中國各類史籍(史料，方志、類志、遊記、法規、統計等)於狩獵文化殊少記載，其可信度欠佳，且查尋供取度(Ergiebigkeit)極低，在「時不我予」之情形下，祇得將其置於第三期計畫中，惟該工作重要性並無因而降低，蓋其研讀一可「上延」本計畫訪問山胞所及之歷史年代，二為與訪問結果相互印證，提供澄清或

校正訪問結果與文獻記載間差異。此外，史籍研讀主要部分固置於第三期，然本先期計畫開始之初，蒐集參考相關資料，則自始即進行中，其目的則為提供先期工作基礎，而非與全程計畫結果比較。

2. 本期計畫目標：計畫起自76年7月至77年6月止。

本期工作為第一期計畫中之先期工作，為全程工作之準備工作，以提供全程計畫用之資料為目的，可分為：

- (1) 調查並製作全省獵人分布圖(族別、年齡別)。
- (2) 製定調查研究區域計畫圖(工作順序)。
- (3) 製定不同專題問卷(蒐集系統化)。
- (4) 擇區作先期調查試驗(方法標準化)。

三、狩獵文化內含

台灣狩獵文化與技術之調查研究(簡稱狩獵文化研究)係一總計畫之名稱，由61子項組成(表3)。在介紹狩獵文化內容之前，某些名詞之含意似應先予詮釋。

(一) 名詞詮釋

1. 狩獵：狩獵行為在「狩獵」名詞誕生前即已存在，經兩百萬年以來，無論其行為動機、方法、經濟意義等均曾變換再三，故解釋此一名詞，應就不同觀點出發。

一以一般觀點言：狩獵是「在目的意識下，獵取動物之行為」

[註](Bibelriether, 1983)。

一以法律觀言：狩獵是一種「對野生動物合法的尋獵與佔有」(Anonymous, 1984)。

一以經濟觀點言：狩獵是「土地利用」方式之一種。

一以自然保護觀點言：它是「再生自然資源」之利用。其利用與否及程度，有決於自然保護及其他學科，如族群動態等。

[註]：野生動物德文為Wild，動物為Tier，泛用時後者可含括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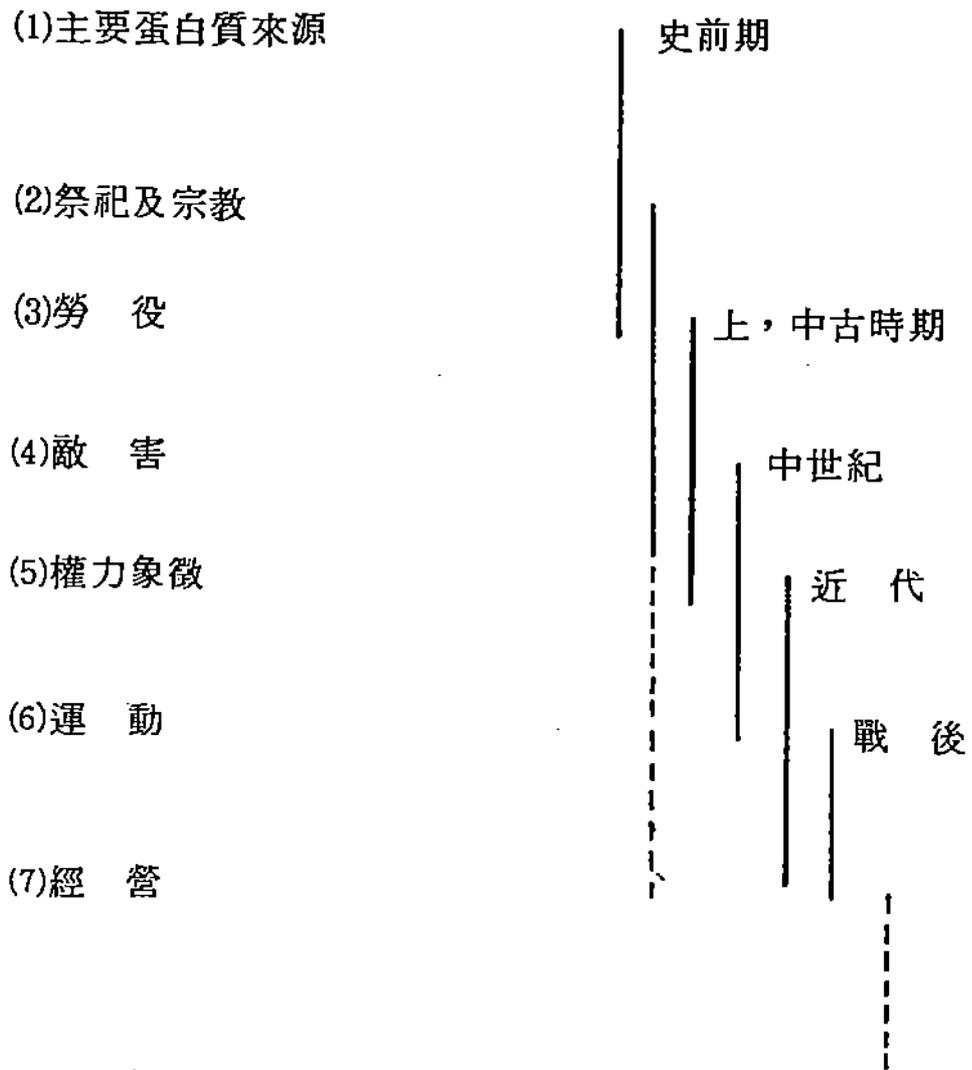
- 一以狩獵倫理 (hunting ethic)觀點言：它是「維護及利用」野生動物。
- 一以生態觀念言：野生動物係生態系統構成分子之一，同時亦為生物指標之一，狩獵即生態因子之利用。
- 一以野生動物經營觀點言：狩獵是執行族群質量有效並主要之調劑 (regulation) 方法。
- 一以野生動物經營者觀點言：狩獵是一種「責任與權利」相接合之任務。
- 一以獵人觀點：狩獵是一種人類作為動物而與生俱來之獵獸慾望、或是獵人展現最原始及最接近自然之本能與技術、或是人類一種經文明改良後參與自然演作原有之天賦任務、或是一種結合原野生活與運動之行為等等。

以上係筆者以今日觀點對狩獵定義所作解釋，然則其過去定義如何？狩獵文化於長達兩百萬年中變化不已，且各民族間起步有先後及快慢之別，然而其變動方向則有軌跡可尋。欲就狩獵在不同時期、不同民族並就不同觀點詮釋其含意，則其繁複零碎程度過高，難於在此討論，然者狩獵文化之變化既有軌跡可尋，為求簡明，似可將其軌跡按人與野獸間關係分為數項重要階段，配合時間因素及動物地位，再將各該期狩獵之含意加以詮釋（表2）。

表中左列7項示野獸於不同期間之地位，右列示人獸關係各階段與時間關係。第(1)項時，野獸為人類惟一之動物性蛋白質來源，人類捕獵野獸純為求生存之手段，故「野獸」為當時之「肉食來源」，而「狩獵」可定義為「尋取肉類食物之行為」。

第(2)項時，人類因認清野獸在多種方面（速度、跳躍、力量等）遠勝人類，故對野獸產生崇拜意識及行為，由此形成動物崇祀及圖騰信仰 (Totemism)。野獸被視為神的象徵或神之肉身 (Incarnation)。這種人類視野獸為其共同祖先及企求其保護自身之關係，可謂野獸享有最高地位之時期。此時野獸一方面仍為肉食來源，但另一方面享

表2：人類與野生動物間關係概圖



受尊崇，同時也作為祭祀自身用之供品。此時「狩獵」目的較第(1)項時期，增加一項，就此目的言，其定義當係「以信仰為動機獵殺野獸以為犧牲〔註〕之行為」。

第(3)項時，人類經已定居農耕，此時人口增加，耕田須藉助人力以外之獸力，故人類捕捉野獸加以馴化，以其本身或其產物作為食物外，並使其(馬、牛、狗等)擔任工作。此時狩獵已非求取肉類食物惟一方法，人類占有野生動物之方式，亦有在其生存狀態時出之，並進而保護其使之繼續生存。人類利用野獸添增新方式，且不以野獸生命為代價。就此時而言，狩獵文化已非惟一或主體文化，「狩獵」之定義即「補充人類肉類食物及捕捉勞役力之行為」。

第(4)項時，人類蕃衍迅速，農耕地擴展結果，森林及其他野獸棲息地減少，野獸乃侵入農田取食作物，因此農民視野獸為敵害，此外農民為保護其放牧家畜，視掠食類野獸亦為敵害。以抵禦敵害之「狩獵」，其定義當為「減少野獸災害之保護行為」。

第(5)項時，王公貴族在其領土內禁止或限制臣民獵取所有或某些種類之野獸，視野獸為私人財產，視狩獵為個人之娛樂及權力，並藉以作為社交工具及褒獎犒賞之用。就此情形而言，「狩獵」定義為「以野獸為私人財產前提下，所有權人藉行獵手段以達取樂目的之行為」。

第(6)項時，狩獵之動機距「食物獲取」已遠。此時狩獵之重要特徵為狩獵所得常低於支出。人們視狩獵為一種調劑生活用之運動，著眼於狩獵時之情趣及健康上之增益，對獵念物(Trophy)之重視，甚於獸肉，追尋獵取野獸之過程遠重於野獸之占有。此種類型之狩獵，其定義可訂為「以行獵過程作為達到運動目的之行為」。

第(7)項時期即目前歐美進行中階段，其狩獵定義已如上述。自第(1)至(7)項時期所表示之人獸間關係，並非必然者，各階段進展程序及時間亦不必相同。舉例言，以「尋取食物」為動機之狩獵行為，在非洲、中南美洲及台灣仍然有不同程度之存在；以狩獵為權力象徵

〔註〕：祭祀用牲畜之謂

之階段，據筆者目前所知，在台灣山胞中似從未存在。

2. 文化

「文化」(culture)一詞起源於拉丁文「cultura」。其意按韋正通(1968)為：「兼有神明拜祭，土地耕作，動植物培養，以及精神修養等涵意」，「包括人類心靈的活動和技術的操作」。此種廣泛解釋已將文明(civilization)包括內，並為一般人所瞭解者。由此定義可知「文化必由人類生活而開始，人類乃在文化中生活；也可以說，文化與生活乃是一體的兩面，今日人類的生活，乃是由昨天的文化而來，明天的文化，更是從今日人類的生活而起」(錢，1986)。文化史簡言之，即生活演化史，然者「文化」與「文明」因其對生活上之影響與表達，及其產生方式之不同，兩者間存有差別。大體言文明「偏在外，屬於物質方面」，「可以向外傳播，向外接受」，而文化則由「內部精神積業而產生」(錢，1957)

根據以上解釋，筆者就「狩獵文化」研究目的而言，「文化」似可解釋為：「人類內在及外形生活演化史中有形及無形之道統」，而「文明」則「代表各文化演變階段中具體特徵」，故文化為「經」，文明為「緯」，文明進展為「因」，文化隨之而後為「果」。

3. 狩獵文化

基於以上解釋，狩獵文化之定義應可演繹為：「人類在生活演化史中以狩獵為動機，加諸於人類與野生動物關係間之所有內在及外形上之行為史」。由表1可知，狩獵之動機有其範疇，而其變化則視民族而異。同一民族在某時期內狩獵動機即或未變，然遇行獵方法或技術有突破性改變時，其影響人獸間關係，無論就質量上均有改變。例如火槍發明，往昔難以獵獲之動物，變為優先獵取對象。此種「文明」之進步，稍經持續即可影響「文化」之改變，如火槍之發明，狩獵倫理因而改變。

狩獵文化由盛而衰，似為必經路途，然而未必至於全然消逝。證之於歐美國家，狩獵文化迭經變化後，目前正以新面目出現，即以生態學為基礎之「野生動物經營」(Wildlife management)。

(二) 狩獵文化範圍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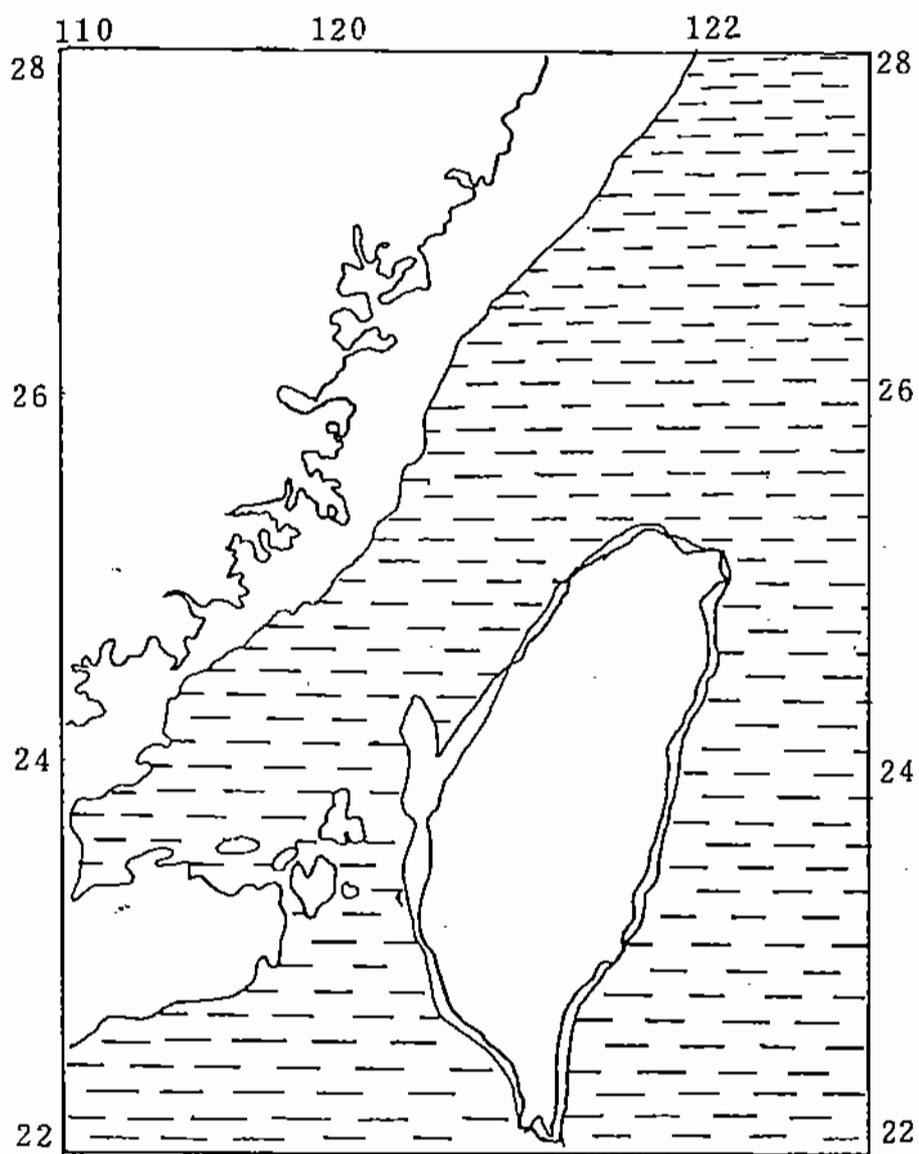
狩獵文化之內容甚為廣泛，茲舉其犖犖大者列於表 3 之內。

表 3：狩獵文化之內含

- (1) 精神：宗教，祭祀
- (2) 倫理：公平，保育，人格化
- (3) 藝術：歌曲，繪畫，雕刻，裝飾品
- (4) 文學：童話，詩詞，小說
- (5) 傳統：獵人語言，信號，禮儀，展示，悼念，服裝
- (6) 政治：政府及社會與狩獵間相關關係
- (7) 法令：狩獵區，狩獵權，所有權，共有權，狩獵法
- (8) 方法：以目的分，以工具分，以人數分
- (9) 武器：弓箭，刀劍，矛叉，火槍；製造，演進，使用；材料
- (10) 輔助物：動物種類，飼養，訓練，使用
- (11) 工具：鷹獵，陷阱，圈套，偽裝，捕捉器，解剖，照明，引誘
- (12) 獵念物：種類，意義，演進，評估，處理
- (13) 設施：圈檻，觀察座，飼養
- (14) 獵人：地位，訓練，敬業
- (15) 體系：經濟，社會，人文

表 3 所示狩獵文化之範圍(15大項)及內容(61小項)係筆者自行研判後，暫時擬定者，其有不盡周詳之處自所難免，惟國內外狩獵文化著作本已不多，其專研某一小項者尚易尋找，至以通盤為對象者，則筆者迄今尚未覓得。本分類雖達61項之多，但仍未細分至最低層次，換言之，狩獵文化之範圍及內容，或藉大小項之增加，或藉小項之層分，均可擴大延伸。惟以目前所分層次及以台灣狩獵文化研究客觀需要言，大部分小項目之研究，均足以達到碩士論文之深度，至達博士論文深度者，亦俯拾即是。茲舉五項具碩士論文深度以上者為例：

圖 1：海平面下降 40 m 時，台灣海峽變化情形 (林，1971)



「新石器時代的早期和中期移民至台灣的繩紋陶文化人、黑陶文化人、圓山文化人和巨石文化人，可能在這種小規模的海退期，由大陸東移而來」(林，1971)。

「如果海面降低一百公尺，或者台灣海峽和周圍的地盤上昇一百公尺，……，台灣島，台灣海峽，我國大陸連成一片乾陸」如圖 2。「這種現象，如果沒有考慮地盤運動時，在更新世的各冰期必然會出現。」(林，1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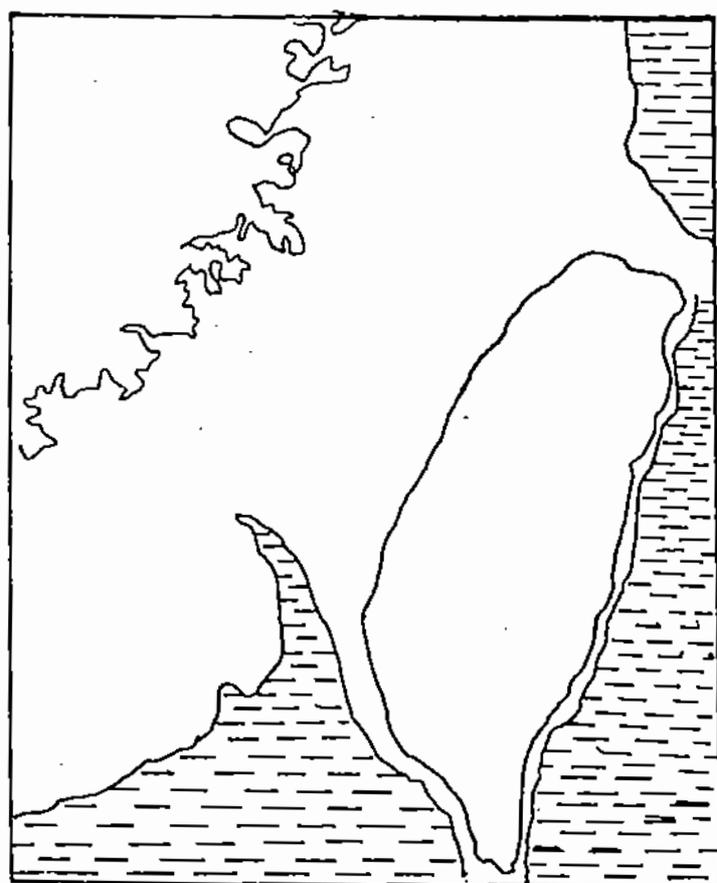
據日人金關大夫、國分直一及鹿野忠雄就台灣史前考古學發現，亦謂台灣先民與中國大陸有關。鹿野比較 73 種「文化要素」，即「先住民的建築物、衣服、裝身具、文身、農產、運輸器具、船筏、武器、工藝、飲食及樂器等」，發現大陸系的成分，大大超過「南方島嶼系」、「祇有紅頭嶼(即蘭嶼)」屬於「菲律賓鐵器時代的初期文化」，「東海的巨石文化遺物則與印支有關，而且帶有菲律賓系」他認為台灣的繩紋陶器恐自大陸華中傳入，遍及全島。黑陶文化為中國東海沿海文化，或沿海南下傳入台灣。有段石斧來源或為福建。

4. 來自南方

連橫著台灣通史：「唐貞觀間，馬來群島洪水，不獲安處，各駕竹筏避難，漂泊而至台灣」(周，1959 a)。稗海紀遊謂「台灣土番狀貌無甚異，惟兩目拗深，瞪視稍別」，這「兩目拗深」正是「馬來族與蒙古族的區別」(周，1959 a)。連著通史謂：「故台灣小誌曰，生番之語言，出自馬來者六之一，出於呂宋者十之一，迄北十七村多似斐利賓(菲律賓)語，說者謂自南洋某島遷來，其言近似」(周，1969)。「中國的言語是單音，但台灣先住民的言語，是與南洋土著一樣，都為複音」(周，1959 a)。「台灣先住民的語言，其屬於通行南方島嶼的印度尼西亞(Indonesia) 語，則已無討論餘地，故由語言學出發，認為台灣先住民為南方島嶼族的延長，是沒有錯的」(周，1959 a)。此外，台灣原住民的「文身、缺齒、拔毛、口琴、織具、卉服、貫頭衣、腰機紡織，父子連名，親族外婚、老人政治、年齡分級、獵首、

鳥占、靈魂崇拜、室內葬等，都是印度尼西亞(Indonesia) 古文化的特質」(周，1959 a)。由以上所述，可知「台灣土著民族屬於南島語族 (Austronesian或稱Malayopolynesian)」(李，1979)。南島語族

圖 2：海平面下降 100m 時，台灣海峽變化情形
(林，1971)



白色部份：陸地
平行線部份：海

「現今遍佈於整個太平洋及印度洋，包括馬達加斯加、印尼、菲律賓、台灣、新幾內亞、紐西蘭、夏威夷、麥可羅尼西亞、麥拉尼西亞、玻利尼西亞等各地島嶼的語言」(李，1979)。根據李(1979)推測，「南島民族的起源地以中南半島沿海一帶的可能性最大，其他地方如中國大陸，新幾內亞...的可能性都相對的降低」。「台灣先住民中的一部分(如蘭嶼的 Ami族)，不論由體格、語言與習慣用具來說，都偏於南來型的。其由南方遷來，似已定論」(周，1959a)。至於來台經過，似尚無明確定論，較通行說法，係在不同時期分批而來。

(三)分類

先住民分類有多種，其分類根據可分：

1. 依居住地理分類。

依此法先住民可分為「高山族」與「平埔族」(費，1969)。日據時代稱台灣的先住民為「高砂族」。光復以後稱為「高山族」(周，1959 a)。「日本殖民政府於明治44年(1911)開始，由台灣總督府理蕃課逐年發表一本“蕃社戶口”，...其可靠性與完整性之高，得力於當時警察統治與種族隔離政策，日人不僅禁止土漢雜居，並且禁止土著各族間的異族雜居及自由遷徙。」(衛、王，1966)。光復後，省政府民政廳解釋「(a) 山地山胞：其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在日據時代戶籍簿記載為高山族者。(b) 平地山胞：日據時代居於平地行政區域其戶籍簿記載為高山族，並經向政府登記者」(民政廳，1986)。

平埔族泛指「居於平原之高山族」，與「高山族」同屬先住民，惟今日「先住民」則偏指高山族而言。基於地理環境，平埔族與「漢人、荷蘭人、西班牙人接觸最早」(宇，1979)。與高山族類似並非完全屬於操同類語言之單純一族，他們雖屬同一系列之馬來族群，但其下可分為西拉雅、洪雅、巴布薩、柏宰海、道卡斯、凱格蘭和卡瓦蘭等八大分支，各分居台灣西部平原至東北角及東部縱谷中(圖3)。

採用森(丙牛)的「...七族分類法」(劉, 1985), 即泰雅、賽夏、布農、鄒、排灣、阿美、雅美等七族。

光復後, 台灣民族學界經多次商討, 決定採用九分法, 即排灣族再分為排灣、魯凱、卑南三族, 而成為: 泰雅、賽夏、布農、鄒、排灣、魯凱、卑南、阿美及雅美。日月潭之邵族, 應歸於平埔族。(衛、王, 1966)。這種分法, 主要依據「語言」作為分類基礎(陳, 1968; 費, 1969)。I. Dyen (1963)最早的詞彙總計法將台灣土著語言分為三類, 其後由費(1969)加以修訂, Shigeru Tsuchida(1976)再加以修正(見表4), 並附合Asai (1936)以及Scheerer(1902, 1908)之看法, 以為雅美語與Ivatan(菲律賓北部方言)方言接近, 不屬於台灣土著語言群(Tsuchida, 1976: 5)(李莎莉, 1981)。

陳奇祿依不同文化特質, 將山胞分類如表5,

目前台灣通用以九分法為主之分類法。所謂九分法, 並非意味原住民僅有九族而已, 實謂土地與人口較大之九個族而言。

(四)分布:

日人統治台灣期間重視戶口調查與登記。台灣總督府理蕃課自1911至1942共發表「蕃社戶口」三十二冊(衛、王, 1966)。光復後, 台灣地方政府「雖大體因襲日據時代山地人口登記制度, 但自鄉村改制以後, 村社單位屢經合併改隸與名稱更易。...土漢雜居情形有增無已, 加上全村移動及人口集體遷徙情形不斷發生, 以及地方政府有意無意鼓勵雜居同化, 在戶籍登記上取消族別記錄, 都使族別戶口統計上益增煩難」。此外「從未發表過鄉以下的村單位人口統計」, 故欲統計戶口確實分布情形, 本已困難, 欲作特殊統計, 如本期計畫所需要者, 則困難益為艱鉅。

台灣省民政廳於民國53年底以鄉村公所數字作成戶口統計。民國75年民政廳再次公布人口統計, 所根據數字「為各縣市政府造送之統一報表, 為本廳直接蒐集整理之資料」(民政廳, 1986)。衛惠林及王人英(1966)同樣根據53年各鄉村公所資料, 統計時以族群分類為標準, 以求取山胞人口分布統計(表6, 圖3)。

表 4 台灣先住民語言分類修正表

泰雅語群 (Atayalic)	1 泰雅語 (Atayal) 賽德語 (Sedeq)
	2 鄒語 (Tsou)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bu) 沙阿魯阿語 (Saaroa)
台灣土著語言 (Formosan)	3 魯凱語 (Rukai) 西拉雅語 (Siraya)
鄒語群 (Tsouic)	4 排灣語 (Paiwan) 5 卑南語 (Puyuma)
南鄒語 (Southern Tsouic)	6 阿美語 (Ami) 7 布農語 (Bunun) 邵語 (Thao)
	8 賽夏語 (Saiaiyat) 巴則海語 (Pazeh) 費佛朗語 (Farorlang) 噶瑪蘭語 (Kavalan)
	魯凱語—鄒語群 (Rukai-Tsouic)
	南台灣土著語言 (Southern Formosan)
	排灣語群 (Paiwanic)

※取自李，1981。

雅美族語排除於先住民語言群外。

表5 依文化特質所作的高山族分類表（陳，1968）

漢化程度	淺 ←————→ 深
祭團組織羣	泰雅
父系氏族羣	布農、鄒族
母系氏族羣	阿美
階級制度羣	魯凱、排灣
漁團組織羣	雅美

原作者於表6中尚列有「人口」及「村落人口平均數」兩行，因其數字經歷時間已久，準確度偏低，故加以省略。較精確之統計可參考本期計畫調查結果(第六章)。圖3雖由表6繪製而成，惟因表6分類及於「亞族」下之「群」，過於瑣碎，故原著製圖時各群未予納入。

五、調查方法

(一)資料蒐集與用途

此處所謂資料並非指史籍等而言。如前文所述，基於時間因素，史籍研讀屬於總計畫之第三期工作，而本期工作則為第一期計畫之先期工作，顧名思義其任務為往後各期作準備工作而已。

準備工作所需之資料，其性質有別於全盤計畫或後期計畫者，以本先期計畫言，蒐集之資料首須配合主題。本工作之主題為：第一，證實所訂「假設(hypothesis)」，第二，證實假設後建立「工作量」及「工作方法」之估計，茲分述於下：

1. 假設：狩獵文化研究以探討「人」與「野獸」間關係為目的，故

族 羣	分佈住區及單位			族 羣	分佈住區及單位		
	縣別	鄉別	村數		縣別	鄉別	村數
I 賽雅族 Atayal A. 賽考利克亞族 (Seqoleq) 1. 南 澳 羣 2. 溪 頭 羣 3. 屈 尺 羣 4. 大 崁 頂 羣 5. 馬 武 督 羣 6. 馬 利 考 安 羣 7. 薩 拉 茅 斯 卡 瑤 8. 白 狗 馬 利 巴	9	24	84	II 賽夏族 Saisiat 1. 大 隘 羣 Saikirapa 2. 東 河 羣 Saimahajoban III 布晨族 Bunun 1. 卓 社 羣 2. 卡 社 羣 3. 丹 社 羣 4. 巒 社 羣 5. 郡 社 羣	2	3	8
	6	8	27		新竹	五峰	2
	宜蘭	南澳	7		1	2	6
	宜蘭	大同	1		苗栗	南庄	5
	臺北	烏來	4		苗栗	獅潭	1
	桃園	復興	7				
	新竹	關西	1				
	新竹	尖石	3				
B. 澤敖利亞族 (Tsa?ole?) 1. 合 歡 羣 2. 梅 卡 朗 羣 3. 梅 巴 來 羣 4. 鹿 場 羣 5. 北 勢 羣 6. 萬 大 羣 7. 南 勢 羣	5	7	23	5	15	51	
	宜蘭	大同	4	南投	仁愛	2	
	新竹	尖石	4	南投	信義	2	
	新竹	五峯	4	1	2	3	
	苗栗	南庄	2	花蓮	萬榮	2	
	苗栗	泰安	5	花蓮	秀林	1	
	南投	仁愛	2	2	6	13	
臺中	和平	2	南投	信義	2		
C. 賽德克亞族 (Sedeq) 1. 霧社道澤士魯閣 2. 太魯閣東勢羣 3. 木 瓜 羣	3	14	34	4	7	31	
	南投	仁愛	5	南投	信義	4	
	花蓮	新城	1	高雄	茂林	1	
	高雄	三民	1	高雄	桃源	9	
	花蓮	花蓮市	1	高雄	三民	3	
	花蓮	吉安	1	屏東	瑪家	3	
	花蓮	壽豐	2	臺東	延平	5	
	花蓮	壽林	9	臺東	海端	6	
	花蓮	復興	1				
	花蓮	萬榮	5	IV 鄉族 Tsou A. 阿 里 山 羣 (Tsou Proper)	3	4	10
	花蓮	卓溪	2	2	2	7	
	花蓮	瑞穗	1	南投	信義	1	
	花蓮	玉里	2	嘉義	吳鳳	6	
花蓮	豐濱	1	高雄	桃源	2		
花蓮	鳳林	1	高雄	三民	1		

續表 6

族 羣	分佈住區及單位			族 羣	分佈住區及單位			
	縣別	鄉別	村數		縣別	鄉別	村數	
V 魯凱族 Rukai 1. 魯 凱 羣	3	6	13	VIII 阿美族 Ami 1. 南 勢 羣	4	22	153	
	1	4	9		1	5	43	
	屏東	三地	1		花蓮	花蓮市	18里	
	屏東	霧臺	6		花蓮	新城	3	
2. 下 三 社 羣 (Tro-ko-opo)	屏東	瑪家	1	花蓮	吉安	9		
	屏東	來義	1	花蓮	壽豐	12		
	高雄	茂林	3	花蓮	豐濱	1		
	台東	卑南	1	花蓮	豐濱	1		
3. 大南羣(Taromak)	台東	卑南	1	2. 秀 姑 巒 羣	1	8	54	
	台東	卑南	1	花蓮	鳳林	7里		
	台東	卑南	1	花蓮	光復	12		
	台東	卑南	1	花蓮	玉里	11		
VI 排灣族 Paiwan A. Butsul 1. Paumauma?	4	18	79	3. 海 岸 羣	花蓮	瑞穗	11	
	3	15	69		花蓮	富里	9	
	屏東	三地	2		花蓮	萬榮	1	
	屏東	泰武	6		花蓮	卓溪	2	
	屏東	來義	7		花蓮	卓溪	2	
	屏東	瑪家	5		花蓮	豐濱	1	
	屏東	霧臺	1		花蓮	豐濱	1	
	屏東	春日	6		2	3	15	
	屏東	獅子	8		花蓮	豐濱	3	
	屏東	州丹	6		台東	成功	6	
	屏東	牡丹	6		台東	長濱	6	
	屏東	里麻	3		1	9	33	
	屏東	仁武	6		台東	鎮	7	
	屏東	大武	4		台東	成功	2	
	屏東	金峯	6		台東	東河	6	
屏東	河南	1	台東	鹿野	5			
花蓮	卓溪	1	台東	太麻里	1			
B Raval	2	3	10	4. 卑 南 羣	台東	鎮	7	
	屏東	三地	7		台東	成功	2	
	高雄	桃源	1		台東	東河	6	
	高雄	三民	2		台東	鹿野	5	
VII 卑南族 Puyuma 1. 卑 南 社 羣	2	4	11	5. 恆 春 羣	屏東	滿州	3	
	2	4	4		屏東	牡丹	1	
	台東	鎮	1		屏東	桃源	1	
	台東	卑南	2		高雄	延平	2	
	台東	東河	1		台東	太麻里	1	
	屏東	來義	1		IX 雅美族 Yami	台東	蘭嶼	3
	屏東	卑南	7					

「人」與「野獸」兩者均為變項(Variable)。研討過程中，為確保研究立場超然，故兩變項應具同樣地位，換言之，兩者間並無「主」「副」或「先決」與「後果」之單向依賴關係。事實上，研究狩獵文化之歷史部份，研究者並無能力操縱任何一項變項，故「依賴」關係亦未必能全無缺陷予以建立。另一方面，此種歷史性質調查，主要依據現存受訪人之陳述，則受訪人難免以「人本」立場陳述其見聞或經歷，即使研究者於分析時，嘗試將此種因素剔除，但未必全然成功，此時若有任何形式之「依賴」關係產生，乃情非得已不足依以為據。「人獸」間關係在歷史上迭有變化(表 1)，其原因則導致於文明之進步，故文明可視為人獸兩變項之先決事項 (the antecedent) 或自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

本先期工作之先，筆者曾訂有三項假設：第一，狩獵文化工作在中國迄今未曾研究，第二，研究狩獵文化以目前客觀環境言，台灣係惟一具有可行性之地區，第三，時間因素對本研究工作不利，此因知曉歷史部分之受訪人及受訪能力均在凋謝之中，甚他次要假設，如歷史文獻之記載既少且缺實效。

2. 工作量及工作方法之概略測定：有關「假設」部份雖為不爭之實，惟其「質」與「量」則有待評估。評估之步驟不外乎，第一、鑑定何種學科之研究工作，直接或牽涉狩獵文化研究工作之諸項目，第二，其涉及之深度及權威性，第三、本研究工作與此等學科間協商合作之可能性。由第一、二兩項之評估結果，對本研究工作之範圍之深度有決定性之影響。設若本工作中某項目，經鑑定人類學者已有研究，則次一問題即鑑定其研究深度，舉例言，某人類學家經調查而認定山胞狩獵使用獵狗為輔助動物，然則未曾深入調查「獵狗」與「獵人」間關係(如訓練)，或該調查僅限於泰雅族之調查而未及於其他各族以及各族間者關係之比較，則對本研究工作言，該項目須待補充調查之工作「量」即甚為龐大。惟其「量」尚受已研究結果之「質」影響，其「質」高，則「量」之決定較明顯，否則為求確實，「量」須加以增加，並保留若干重覆工作，即設立緩衝區，俾往後得收一脈相

承前後連貫之效，「質、量」問題之衡量，雖牽涉他人研究工作之品質評估，惟筆者強調，此處並非意欲「懷疑」他人研究「能力」，而係「假設」其他學科即使研究同項目時，以其出發點之不同，其興趣自有差異，因而某項目或該項目內之某點不在詳細調查範圍之內。舉例言，人類學者係「研究人類，冀求歸納出人類及其行為的概論，以正確瞭解人類之複雜性」之科學家(Haviland, 1982)。對其言，人類與其社會為研究之著眼點，「獵狗」在其眼內，可能僅為該人類社會中次要之結構分子。該分子具有文化上之意義，但其與人之關係則顯現於「社會性」、「經濟性」層面上。研究狩獵文化者，則除肯定此層面之意義外，視「獵人」與「獵狗」間尚有強烈「生物性」之關係。「獵狗」固視「獵人」為其「狗群」之首，而「獵人」使用「獵狗」亦非因其生活於同「社會」中之一分子（否則亦可使用婦女或幼童共同打獵），而係發現「獵狗」在「嗅覺」、「捕獸之天性」以及「可學習性」等生物性方面之特殊能力。故就筆者言，獵人與獵狗間之關係主要建立於生物性之基礎上，建立於「經濟性」之者較次，於「社會性」上者則更小。基於此原因，筆者研究獵人與狗間關係，重點當在於兩者在此一方面者，例如山胞認識獵狗生物能力之深淺，其測試方式及訓練使用方式等。此外「獵狗」與「獵物」間之關係，則為另一單位。

至於鑑定第一、二兩項後，謀求合作之第三項則為應有之態度，蓋本研究工作既包括「人」為對象，而人類學者及歷史學者就台灣地區言，亦有以「山胞」為研究對象，故對兩者研究結果應融注於本研究工作之內，除作為出發基礎之用外，例如山胞之分類、分布、文化差異等，其他無論調查經驗、方法借鏡、人員配合、研究項目之協調等在在均有互利合作之可能，況不同學科合作共事，常收思想激盪之功效，此亦眾所周知之事實。

為期配合本先期工作之主題建立，資料蒐集當以下列三項原則為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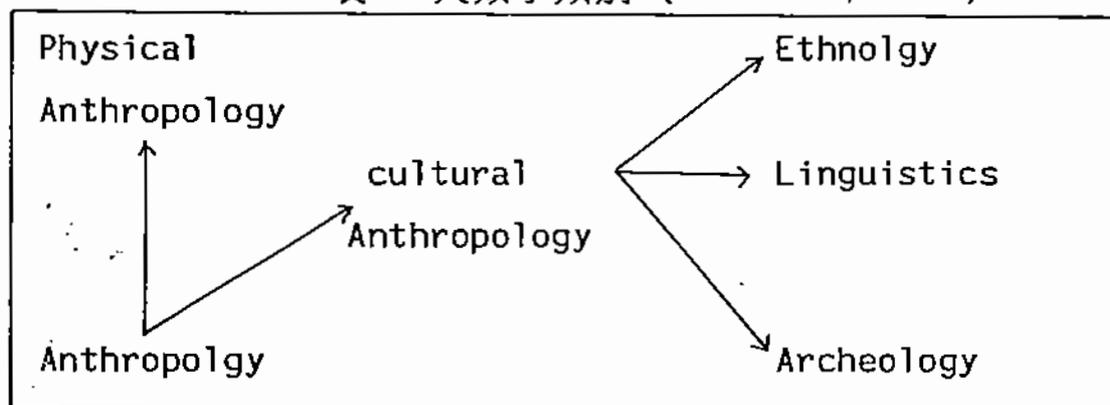
1. 基礎性：如前所述，本研究工作應以現有研究成果為出發基礎。

此等現有成果當以山胞為對象者，其範圍包括山胞族別、歷史、文化、社會、經濟、分布等等人文方面之資料。根據此等資料，本先期計畫於工作對象「族別」之選擇上，例如阿美族之於泰雅族即可暫擬先後秩序。

2. 近代性：有關山胞之研究或記載，有其時間上及方法上之差別。各類史籍如方志、各朝史料或遊記等，基於可信性及供取度 (Ergiebigkeit) 上之考慮，一如上述，目前不宜加以研讀，而宜選擇近代出以科學化方法研究之報告、論文或講稿等為資料。

3. 專業性：同以人類為對象，因研究重點及方法之不同，按 Haviland(1982) 人類學即可分為數種類別，如表7。

表7：人類學類別 (Haviland, 1982)



研究人類尚有心理學、經濟學、社會學、生物學等。四十年來研究台灣山胞之工作甚多，其範圍及成果之廣大精深亦無容置疑，然就本先期工作言，以其牽涉深淺不同，宜應加以區別，例如「小黑人 (Negritos)」過去存在台灣與否之問題，雖牽涉現存山胞各族對其傳言及「矮靈祭」，然考慮時間因素，則其牽涉本研究工作之程度，不如各學科對泰雅族有狩獵及祖靈團體「Gaga」[註]之研究。基於此，資料蒐集專業性之重要性不言自喻。

根據以上論點，蒐集後之資料應作為擬訂整體工作之研究範圍，重點分布及工作順序。但因計畫申請之初，工作範圍及內容 (表3) 經已擬定，以期作為申請及簡報之用，故資料蒐集後，僅就可能增減

[註]：Gaga之詳細解釋見第六章

工作範圍及內容加以核對比較，結果並未發現有增減之急需，至於重點之釐定，則因計畫申請尚有其他客觀因素有待考慮，故雖有一概念，但各工作項目(表3)輕重之分未便加以固定。整體工作之先後秩序(表1)，也因由資料中未發現當初三項假設(hypothesis)有重大修正之處，故亦未加以更改，惟蒐集所得資料中，對某些項目已研究深度則能清楚看出，如狩獵組織、弓箭、傳說等，是則今後從事該項研究調查時，得自現有基礎出發，避免無謂重覆。

蒐集資料過程中，筆者曾數次前往省政府民政廳山地行政科向郭秀岩科長及賴俊宏先生請教有關事項，承兩位熱心解答並提供該科山胞調查實地作業經驗及有關研究報告，並應筆者正式公文請求轉飭各山地鄉給予支助，特此申謝。此外警務處經公文申請後給予本計畫工作出入各山地管制區之方便，於節省時間言甚有幫助，在此一併致謝。

(二)訪談對象之調查、選定與作業

1. 調查原因

近代山胞社會及文化遭受衝擊程度最大最劇者當為日人竊台(1895)及台灣光復(1922)兩時期，該等時期前後因狩獵文化變遷巨大，故可稱為台灣狩獵文化演變之兩大里程碑，換言之，台灣狩獵文化在此兩時期變化之原因、幅度、影響等均為重要研究課題。

知曉日人犯台初期台灣狩獵事物之山胞獵人，目前其年齡應在80以上。曾積極參與此時期或較前狩獵活動者，則其年齡當已90左右。據筆者推測，此兩種獵人具有使用及製造弓箭經驗。一般言，弓箭時期獵人之狩獵工具固不同於日後之火槍，其於狩獵觀念(如狩獵倫理、動機等)亦相逕庭。台灣山胞使用火槍行獵雖早於日人據台前開始，然弓箭使用則延續至日人侵台之後。

台灣山胞本身不具文字，其他表達或傳遞信息之工具如雕刻、繪畫等亦似創作或傳世不多。為求瞭解日人侵台前山胞狩獵文化，以及此後其變化情形，惟一實用方法即為訪問調查，然則此等「歷史上最

後見證人」基於下列諸原因，其為數當已不多：

(1) 據郭秀岩科長提供民政廳74統計資料，山胞70以上人口為總人口之4%。傳統上山胞婦女不參與狩獵，故訪問對象之數應為減去婦女後之數目。80歲以上男性山胞與同歲婦女相比，其比例當較80歲以下者為低。

(2) 山胞往昔生活，無論就營養或方式，未必符合健康原則，故男性山胞即或已達70或80以上，以其健康情形或記憶力之衰退，未必皆能視為適宜訪問對象。

(3) 少數年老山胞選擇「遺世獨居」生活方式，其隱居處固難尋找，其個人亦不願受人打擾。此外，過去山胞中亦非人人皆獵人，亦有身為獵人，但原本缺少興趣，或過去為著名獵人，年老後忽閉口不言狩獵情事者，以上各類形之山胞均不適宜作為訪問對象。

為期確實知曉全台各族適宜訪問對象之人數、年齡結構、適合程度、受訪意願及其他次要因素，如語言能力（日文，國語）、聽講能力等，以便評估狩獵文化整體工作之實際範圍，重點分布及先後秩序，從而修正原先推測所製訂者（表1至3）。

2. 訪談對象選定。

基於實際需要（第二章），第一期計畫訪問對象為山地山胞。選擇時所擬標準如下。

(1) 山地鄉山地山胞。

山地山胞主要居住於全省30個山地鄉內，但亦有經年居住及工作於平地者，以及漢人之於山地鄉營生數代情形者，是則以居住地（地理性）為劃分山胞、平地山胞及漢人之方法有欠妥當（第四章）。山地山胞之定義如前所述為「其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親屬，在日據時代戶籍簿記載為高山族者」。此處因以70以上老年山胞為尋問對象，而據經驗所知，老年山胞獵人大都仍居於山地鄉內，故調查其人數時，在山地鄉內所能尋取人數，足以代表該鄉情形。少數隨子女遷住平地，或兩地間往來居住者，其人數佔絕少數。遇有探知此少數人中有較高訪問價值時，則仍將其納入擬訪問名單之中。

。至於山地山胞低於70者，已非調查對象，惟遇有特別情形，例如有熟知往昔狩獵事故者，則仍為調查時搜求對象。

(2) 族別重點

根據近代資料，山胞九大族文化進展頗有差異。以阿美族言，該族主要分布於花蓮及屏東兩縣平原上，其所擁有之獵區僅以海岸山脈一帶為主。據衛、王（1966）「至少在民國53年以前該族早已遷入平地從事定耕的農耕生活」，又據阮（1969）「現今港口阿美族以農業為主，捕魚為副，狩獵則不甚發達」。加以該族散布於平原二市、四鎮、十五平地鄉中，限於時間及經費，以及推測其於狩獵文化調查在可獲取度上不高，故暫時加以剔除於外。卑南族主要分布於台東縣卑南鄉內，為平地鄉，且人口僅佔該鄉總人口四分之一強，受制於平原無獵區之實，故狩獵行為不發達，目前似限於每年一、兩次儀式性之團體獵而已。基於同理，該族亦被摒除於本年度調查對象之外。其餘日月潭之邵族、高雄山地卡那布族與薩阿魯族等，限於種種條件亦未能加以調查。

其餘七族，即泰雅、排灣、布農、魯凱、曹、賽夏、雅美等族，為本先期調查擬訪對象時之重點族。

(3) 公認獵人資格

往昔山胞各族成年男子均有狩獵行為，是故正常情形下，山胞均具獵人資格，然而光復後，山地政策改變，戶政機構取消山胞職業欄之登記，故於民政機構無法獲知山胞是否為獵人。加以台灣全面禁獵經年，雖正面效果不彰，但已收山胞否認本身為獵人之「副作用」。在此情形下，欲短期內獲知往昔何人為獵人答案，惟有求諸於口頭訪問，藉由各族之村里中對某人之肯定，將其列為「獵人」。由「獵人」至核定為「擬受訪人」，尚須經下列篩選過程。

(4) 健康及情緒

昔年山胞以生活貧困及生活習慣不健全（煙酒）之故，老年人健康情形未必理想，是以受族人推薦之「獵人」有待篩選，其根據點則為：

- 健康情形：包括記憶力、聽講力及「發言力」。
- 認知層面 (cognitive component)：指該獵人對狩獵行為之瞭解及觀點等言。
- 感覺層面 (feeling component)：指該人對本計畫在情感上之好惡，即對本計畫目的之認同程度。如上述，少數山胞對訪問頗具警惕心理，事關狩獵則因禁獵影響，誤恐暴露「犯罪」行為，尤具戒心。

(5) 擬受訪人資格評定

經上述程序，由「獵人」提昇為「擬受訪人」後，為期配合未來工作時間、經費及項目等可能之不同情況，宜將擬受訪人再予受訪價值鑑定。其標準為：

- 曾任頭目或獵團領導人。
- 曾為狩獵英雄（如獵熊或獵山豬英雄）。
- 使用弓箭經驗。

經由篩選，往後工作可視需要立即選定某族某社幾許人，用作調查某項工作之對象。

3. 訪談對象調查作業

為期經由上述調查標準及過程建立擬受訪人資料，某些一般性及特殊資料須加蒐集。一般性資料，如各族山胞總數、山地山胞人數、男女比率、男性山胞70及80歲人數等，可由「台灣省民政統計」第十五期撮取或換算而得。至於70及80歲級中各村各社之獵人人數則有待調查。如前(3)公認獵人資格所述，獵人之認定可直接由村社中探問，惟此法事前未將村社過濾，為免「遺珠之憾」勢必至每鄉每村社逐一探聽，此法以本先期計畫時間言無法辦到。此外「台灣省民政統計」所刊數字層分較高，各項統計概以「縣」為單位，無法就中獲取某縣之山地鄉數、鄉之村數、各村山地山胞族別等詳細數字。此外根據推測，山胞同族同鄉之不同村或社間，因長期地理隔離，在語言、習慣等之上應有分化現象。若兩不同族以地理關係無法避免接觸，則長此以往每族均有自他族吸收不同文化之可能，此項推測事後經證明確

有其事（第六章）。基於上述理由，為建立以族、群及村社為單位之統計，故須補充調查，其法如下：

(1) 戶籍資料查閱

三十山地鄉中約有1/3 缺乏資料，或資料未臻完善。為此，須至戶政事務所逐一查閱，以湊齊某鄉之資料。由於每鄉人口概略言，自五千至一萬五千不等，由此龐大數字中逐次找出每鄉適齡人，其工作耗費人力及時間之多可以想像。

(2) 老人名冊參閱

各鄉公所民政課均有此種敬老活動之名冊。惟名冊並無註明某人是否山胞，亦無職業及經歷或健康及語言能力等記載。此外，各鄉認定老人之年齡不同，有以六十、七十或八十者為起算年齡，端視該鄉人口及經費而定。

(3) 長壽俱樂部會員名冊參閱。

該俱樂部係民間組織採自由入會制度，但一則並非每鄉均有該組織，二則遇路途遙遠時，深居偏僻處老人不參加情形增加。

(4) 老人健康檢查名冊參閱。

亦為自由參加組織，缺點同上。

(5) 訪問村幹事及當地人。

為彌補上述(1)至(4)欠缺不全之處，各鄉之村幹事及當地人應能提供最佳補充資料（本章(3)），然以時間關係，各鄉每村無法亦無必要全數加以拜訪，故於參閱老人名冊等後，已可剔除不擬拜訪之村里，而再就資料顯示，以鄉公所鄰近之重要村里為優先，而後視談話中顯示需要再擴大訪問村里。訪問村幹事及當地人所得，就投資時間及人力言，為所能獲得最基層及最詳細資料，加以整理後，即為本先期計畫之目標，亦即後期計畫規畫之根據點。

(三) 問卷製作

藉地籍訪問之便，曾做些許模擬訪問，其目的為獲知更多山胞某些特性，如情緒穩定性、發表慾望、阻撓忍耐力、精神集中力、坦誠程度等，以供選擇及製作問卷類型與型式。

基於「台灣狩獵文化調查」屬於「追尋原始社會的文化結構」（楊、文等，1988）之工作，其中受訪人須將文化特質，其意義及相互關係詳細描述。這種工作特質按人類學家經驗，不是用表面觀察及普通訪問可以獲得，而須於訪問時步步往深處追問，此種方法即「深度訪問法（楊、文等，1988）」。

深度訪問法在社會學研究工作中之目的係於「特別顧慮受訪人觀點、語言及需要之條件下，謀求得到有關受訪人較確實之資料」。所謂特別顧慮尤指「給予受訪人回答問題時之空間」以及「提出配合課題及受訪人需要之問法」（Friedrichs, 1985）。採用深度訪問法，訪問人本身須有有關訪問課題之專業知識，以本計畫言，如野生動物經營、森林學等。

深度訪問法按 Friedrichs(1985)僅使用「非結構型問卷 (unstructured questionnaire)」。所謂非結構型問卷即僅具概略問題程序之問卷。訪問人以受訪人為主，故訪問人具有較多時間用於問句措詞、問題排列等。本先期計畫訪問時，同一時間內固僅一人，即全體訪問對象與其族群相比，其樣本亦為小樣本。深度訪問法配以小樣本及無結構型問卷，似為理想搭配，就本先期工作言，似亦為最有效之方法。據筆者瞭解，使用此種搭配訪問法，其優點為訪問中或事後可立即鑑定答案之差異或矛盾、發掘新問題、調整問題程序等，故極富彈性，較能配合時、空及人。此外製作此種問卷，得視訪問人專業程度，可避免深入問題低層，而將細節問題保留予以受訪人，由其談話中直接撮取或引伸出來，此亦所謂「顧慮」受訪人辦法之一。本法之缺點則在於：受訪人左右全局、訪問時間較長、分析判釋費時長久、較難比較同一課題之各問卷間結果、訪卷得整理多次等。

此次試用性問卷共計兩份。其一以第一大項中之「祭祀」，另一為第八大項中之「狩獵組織」（表3）為主題所製作者。前者含14大題51小題，後者含27大題133小題（附錄一、二）。因本試用問卷主要用以認識山胞類型、訓練訪問員、問卷改進參考、答案整理分析練習等，故問卷本身所提題目並未含括主題所有範圍，以時間因素及本

先期計畫性質言，既無法亦無需將問卷製作成最終型式，因此附錄所示之試用問卷亦僅列舉大題而省略其小題目，以示其僅具參考價值之意。惟訪問時之結果及其他具參考價值之事項，則加以判釋整理留待後用（第六章）。

(四) 試用地區選擇。

宜蘭大同鄉及南澳鄉被選為問卷試用地區，其理由如下。

1. 泰雅族之選定：據符(1954)「台灣先住民之食衣住」一文中所述「尤其重要的是Atayal(泰雅)族所遺的『古風』最多」。又據本調查該族山地男性山胞年80歲以上者為數最多(表9)。
2. 大同鄉及南澳鄉之選定。
以亞族分布言，北部各山地鄉中僅大同鄉及南澳鄉同時具有泰雅族之賽考利克亞族(Seqoleq-proper)、澤教列亞族(Tseole-proper)及賽德克亞族(sedeg-Propor)(圖4.5)。
3. 泰雅族往年狩獵之風盛，目前宜蘭盜獵及山產賣買為台省之冠。
4. 地理上較近。
5. 受訪人意願高。
6. 人和之便〔註〕。

六、調查結果

本計畫因故羈延三月後始得進行，預定作業程序因而落後達35%，幸經孜孜趕工，而能逐漸縮小差距，今年八月時終至順利結束。各項原定工作目標(第二章二節)均幸能達成，此外尚有若干額外收成，以下就原定計畫中目標及計畫外工作收穫分別敘述之。

(一) 原定計畫目標

1. 調查並製作全省獵人分布圖。

地籍調查之目標與方法已如上述(第二章一，二節及五章一節)，調查結果見下列諸表圖。

註：本計畫助理林智勇家居宜蘭

表8：各族山地及平地男女山胞總人數表(1986)

次序	族別	山胞總數	山地山胞人數	百分比
1	阿美	120,439	2,380	2.0
2	泰雅	75,028	71,599	95.4
3	排灣	60,062	49,964	83.2
4	布農	34,420	33,823	98.3
5	卑南	8,160	214	2.6
6	魯凱	6,970	5,628	80.7
7	曹	6,621	6,214	93.9
8	賽夏	3,816	1,445	37.9
9	雅美	3,545	3,137	88.5
	總數	319,007	174,404	54.7

註——資料來源為省民政廳七十五年六月出版之「台灣省民政統計」第十五期七十四年底資料。

——山胞指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其中山地山胞定義為「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在日據時代戶籍簿記載為高山族者」稱之。

——阿美族在其本族聚居地花蓮及台東兩縣內僅十六人登記為山地山胞。

——卑南族在其本族聚居地台東縣內僅一女性登記為山地山胞。

圖 4：大同鄉泰雅族各群分布圖（取自廖，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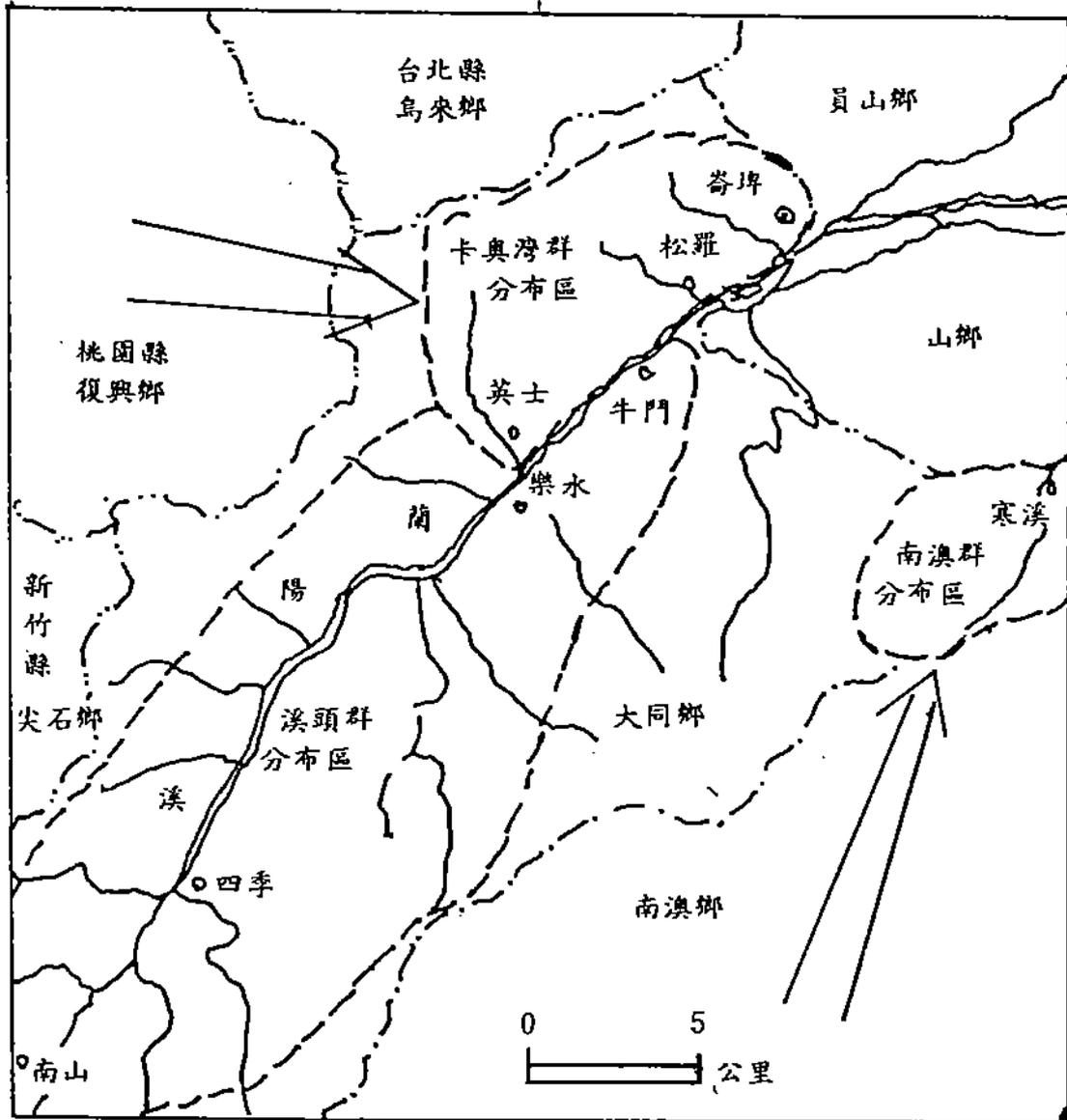


表 8 示阿美及卑南兩族山地山胞人數雖各有2,380及214人，但在其本族原居地者僅16及1 人，其餘登記為山地胞者，均散居於平地各縣市。本表雖提供具有官方性之山地山胞數字，但若未經本工作調查層分，則以阿美及卑南兩族言，似難於判讀該族山地山胞與其族群居住地之關係。

表9：各族山地山胞男女比率表(1986)

族 別	男 性	女 性	男 / 女
泰 雅	38,409	33,190	1.18
排 灣	26,801	23,163	1.18
布 農	18,050	15,773	1.14
曹	3,338	2,876	1.16
魯 凱	3,027	2,601	1.16
雅 美	1,632	1,505	1.08
阿 美	1,185	1,195	0.99
賽 夏	723	722	1.00
卑 南	100	114	0.88
合 計	93,265	81,139	1.15

資料取自 75 年「台灣省民政統計」第十五期。

依本省山胞各族習俗，往昔女性山胞不直接參與狩獵，故於已知男性山地山胞中，應將女性剔除。表9示，阿美與卑南族女性山地山胞多於男性，其餘各族則相反。衛、王（1966）調查結果，阿美與卑南兩族女性山胞則多於男性，惟該調查一則無平地山地山胞之分，二則其調查期為1964年底，故其結果難與本調查結果相比較。至於該兩數字（0,99及0,88）於人類或社會學上意義，則不屬本研究範圍。

以上8、9兩表之統計數字均以「族」為單位，以各族分布面積大小不一，所屬行政單位相異，故有必要以「族」之居住行政單位為分類依據，另作統計圖表，用以說明各族分布範圍及人數分布之明確情形。圖6中之「居民數」指登記居住於該鄉之百姓，包括山胞與非山胞。本圖各族於各鄉中70歲以上人口分布情形，往後工作計畫時，可視鄉面積與70歲以上人口比率，作為訪問工作路線安排之參考。

如第五章所述，男性山地山胞年70及80歲以上者，以時間及歷史因素言，訪問價值有其不同，而以80以上者為高為優先。基於此一考慮，調查及統計時乃將此兩歲級分別處理。表10所示年80以上人口各族平均為0.4%，果真低於計畫之初所推測者（陳，1988）。

各族年七十以上男性山胞擬訪人之調查，乃於年七十以上男性山胞統計後，再至各鄉經由詢問而得，除其中兩位因機運良好，得以即時相遇外，其餘則均由鄉內通曉各村村民人所推薦者。本項工作跋山涉水，頗費時費力，作為各種計畫之依據，則有其極高價值。表11中示雅美及賽夏族80歲以上擬訪人各僅一人，而其年70以上者則均為零，是以往後無論進行何種工作，基於老成凋謝後無可彌補之考慮，該兩族宜有受訪最高優先權。卑南族於其族群原住地僅有一名女性登記為山地山胞，故該族似已無擬訪對象。表11指出各族兩歲級擬訪者具體數字，對往後調查訪問先後秩序及取樣大小極有參考價值。

表11：各族七十歲以上山地男性山胞擬訪人數比率表(1987)

族別	山地男性山胞	70—79歲			80歲以上			合計		
		人數	擬訪人數	%	人數	擬訪人數	%	人數	擬訪人數	%
泰雅	38,049	314	22	7.0	127	33	25	441	55	12
排灣	26,801	518	45	8.7	123	20	16	641	65	10
布農	18,050	166	51	31	48	3	6.3	214	54	25
曹	3,338	27	3	11	8	2	25	35	5	14
魯凱	3,027	155	11	7.1	33	2	6.1	188	13	6.9
雅美	1,632	50	0	0	5	1	20	55	1	1.8
阿美	1,185	—	—	—	—	—	—	—	—	—
賽夏	723	12	0	0	2	1	50	14	1	7.1
卑南	100	—	—	—	—	—	—	—	—	—
合計	93,265	1242	132	11	346	62	18	1588	194	12

註：(一)「山地男性山胞」取自第十五期「台灣省民政統計」，其餘各項為七十六年底全省訪查資料。

(二)阿美族山地山胞花蓮及台東兩縣主聚居地內僅有男性十人，且無年齡達七十歲以上者。

(三)卑南族台東縣聚居地內無男性登記為山地山胞。

表12：全省山地鄉七十歲以上男性山胞擬訪人數表(1987)

縣 別	鄉 別	70~79歲				>80歲 ⁽¹⁾				合 計				附 註
		人 數		擬訪人數		人 數		擬訪人數		總 人 數		總擬訪人數		
台 北	烏 來	TY ⁽²⁾ 11		2		1		0		12		2		(1)80歲者指含 民前4年以 前出生者。 (2)各族代號： 1. TY 泰雅 2. BR 布農 3. PW 排灣 4. TS 賽族 5. RK 魯凱 6. YM 雅美 7. SS 賽夏 (3)括弧者為缺 70至80歲之 老人名冊。 (4)信義鄉與泰 武鄉之擬訪 人資料70歲 至79歲部分 得自當地人 口述資料。
宜 蘭	大 同	TY 15		2		4		1		19		3		
	南 澳	TY 29		1		6		0		35		1		
桃 園	椽 興	TY 51		1		18		15		69		16		
新 竹	尖 石	TY 7		2		6		0		13		2		
	五 峰	TY23	SS12	TY9	SS0	TY10	SS2	TY3	SS1	TY33	SS14	TY12	SS1	
苗 栗	泰 安	TY —		—		10		1		00 ⁽³⁾		(1)		
台 中	和 平	TY 24		1		5		4		29		5		
南 投	仁 愛	TY25	BR24	TY0	BR0	TY26	BR2	TY3	BR0	TY51	BR26	TY3	BR0	
	信 義	BR —		1 ⁽⁴⁾		20		0		0		(1)		
嘉 義	吳 鳳	TS 26		2		8		2		34		4		
高 雄	三 民	BR14	PW1	BR5	PW0	BR0	PW0	BR0	PW0	BR14	PW1	BR5	PW0	
	桃 源	BR24	TS1	BR6	TS1	BR3	TS0	BR0	TS0	BR27	TS1	BR6	TS1	
	茂 林	RK 14		9		1		0		15		9		
花 蓮	秀 林	TY 41		0		29		5		70		5		
	萬 榮	TY68	BR2	TY4	BR2	TY12	BR0	TY1	BR0	TY80	BR2	TY5	BR2	
	卓 溪	BR60	TY10	BR21	TY0	BR9	TY0	BR1	TY0	BR69	TY10	BR22	TY0	
台 東	海 端	BR 44		13		4		0		48		13		
	延 平	BR 8		3		10		2		18		5		
	金 峰	PW 32		3		4		0		36		3		
	達 仁	PW 36		17		11		7		47		24		
	蘭 嶼	YM 50		0		5		1		55		1		
屏 東	三 地	PW41	RK6	PW7	RK0	PW12	RK5	PW5	RK0	PW53	RK11	PW12	RK0	
	霧 台	RK 135		2		27		2		162		4		
	瑪 家	PW 81		2		28		1		109		3		
	泰 武	PW —		3 ⁽⁴⁾		12		0		(2)		(3)		
	來 義	PW 87		1		20		1		107		2		
	春 日	PW 66		3		9		0		75		3		
	獅 子	PW 78		5		15		4		93		9		
	牡 丹	PW 96		4		12		2		108		6		
合 計	1242		132		346		62		1,558		194			

細部工作計畫時，以族別為分類之統計固難提供極高參考價值，然則基於族與族間及同族之亞族間，常有混居一鄉或同村內情形，故由此等統計數字中，無法獲知某族擬訪對象中，有幾人居於鄰近族之分布區內，或同族之亞族村中。彌補之法即將分布統計往下層分，以鄉或村為分類根據。如前所述，限於時間及經費，以村為單位之統計並無可能，況擬訪對象數目太小，若為此而跑遍每山地鄉各大小村，則有欠合理化 (rational)，是以表12僅層分至鄉為單位，而將同鄉內其他混居族之族別及擬訪人數標明，此為本先期調查工作層分最低之統計表，其補充或向下層分，得視需要於往後工作中加以完成

表13：擬訪對象具狩獵專長與曾任頭目人數表(1987)

族別	70~79歲			80歲以上			合計		
	擬訪	狩獵專長	頭目	擬訪	狩獵專長	頭目	擬訪	狩獵專長	頭目
泰雅	22	21	1	33	30	3	55	51	4
排灣	45	45	0	20	17	3	65	62	3
布農	51	50	1	3	3	0	54	53	1
曹	3	3	0	2	2	0	5	5	0
魯凱	11	10	1	2	1	1	13	11	2
雅美	0	0	0	1	0	1	1	0	1
阿美	—	—	—	—	—	—	—	—	—
賽夏	0	0	0	1	0	1	1	0	1
卑南	—	—	—	—	—	—	—	—	—
合計	132	129	3	62	53	9	194	182	12
資料來源：民國七十六年底全省訪查資料。									

擬訪人之族別、分布及其年齡級之結構得由以上諸表圖（表8-13,圖4-6）獲取，然則同為擬訪人，其訪問價值仍有不同高低，故有必要就其「質」予以評估分類。其根據要為三點，即曾任頭目或Gaga領導人、身為狩獵英雄（如獵熊或山豬英雄）或有使用弓箭經驗等，詳見第五章二節。

由表中可知，各族最具訪問價值之對象中，80齡級人數約為70齡級者之半，而雅美及賽夏兩族僅於80齡級中各有一人，故此兩人及所有80齡級之擬訪人應屬優先訪問對象。又，表中「狩獵專長」一欄，包含上述Gaga領導人及狩獵英雄。以泰雅族言，往昔全民（男性成年山胞）皆獵人，頭目自然通曉狩獵，然其專長則未必為狩獵，換言之，頭目地位取得並非以狩獵能力為衡量標準。

2. 製定調查研究區域計畫（工作順序）

本項工作原意係將整體研究計畫於參考各項統計資料後，就其工作項目（表3）之範圍大小、迫切性、困難度、人力配合等，區分其重要性，並擬定全程工作及地區程序，使整體工作付諸實施時有所依據。此項擬議亦即遠期計畫之製訂，中程及近程計畫均以此為依歸。然則欲訂定此種遠期計畫，筆者所依據者，僅自行短期及初步調查之結果，以及其他來自資料判讀所得之因子，而其不能掌握並為不可預知之因素者，如經費之申請、國內研究計畫長短彈性、建教合作之可能性等，則均為實際之決定因子。既如此，訂定遠程工作計畫並無實質意義，故本項原定目標乃予放棄，惟筆者對整體工作則仍保有概略性之構想。

3. 製定不同專題問卷（蒐集系統化）

本全程工作第一期即需時十年，工作中可預期者，除有不同主題（61項）外，參與工作者難免經常變動。此外工作者主要來源諒為大專畢業或肄業生，其於狩獵文化之專業認識，或訪問工作本身之技巧等，恐均有所欠缺，故針對此一問題，自身較能掌握且效果較具廣泛性之解決方法中，以統一訪問方法為最切實，其工作包含問卷類型、內容、結構與形式等之決定及從而問卷之製作（第五章三節）。不同

主題問卷因有共同依據，故無論其結構或形式等均相同，據此所得之訪問答案可維持相當程度穩定性，其於往後判釋比較時，均有莫大方便。以此方式訪問，應可達到客觀環境下資料蒐集較系統化之目的，至於其他有效辦法，如透過建教合作，避免頻頻更換工作人員，使在職人員得以較長時間(3至5年)參與工作，則由於經驗累積，其於訪問技巧與策略，乃至問卷內容及深度，均能駕輕就熟，而於蒐集系統化之助益當莫大焉。

根據以上觀念，及對山胞特性之瞭解，本先期計畫中共試作以「深度訪問法」為據之「非結構性問卷」五種，即「祭祀」(14項51題)，「Gaga組織」(27項133題)，「衣著」(18項156)，「文身」(18項127題)，及「陷機」(17項3383題)。其中僅「祭祀」及「Gaga組織」予以測試(第五章三、四節)，其餘問卷則因時間因素未能測試。測試中，兩分問卷於訪問進行中或稍後，立即加以增減刪改，訪問期結束後再就訪問錄音重新整理，故此兩問卷較具規模(附錄一)，惟距成熟則仍遠，蓋測試僅施用於泰雅族兩鄉中之少數人，其代表性有待置疑，施用於全省九族時，其缺乏不足之情形當更明顯。

以訪問對象年齡及特性言，問卷題目不宜太多。一分問卷若含上百問題，似乎可以斷定含題太多。惟另一考慮因素，即重覆訪問之不便與時間不利於本計畫故不得不將必須發問之題目置於同一問卷內，而於訪問期間視情況許可，以連續多天方式，以求彌補期短而問題太多之困擾。筆者對此問題所持看法係：寧集中時間訪問少數人，以期盡可能提出問題並獲得完整充實答案，而避免以同樣時間分攤較多人身上，以至問題未能全部提出，而答案亦殘缺不全。須知，補充調查雖非不可，抑且有其必要，然來往費時，預約困難，且老年山胞未能長期等待而不至凋謝，故宜減至最低程度。

4. 擇區作先期調查試驗(方法標準化)。

根據選擇理由(第五章四節)，宜蘭大同及南澳鄉被選為試驗調查區。南澳鄉共訪兩村(圖5)，大同鄉則四村(圖4)，合計共六村八人(表14)。

表14：宜蘭縣先期調查受訪人資料(1988)

鄉 別	南 澳 鄉		
村 別	南 澳 村	金 岳 村	岳 村
時間(77年)	5月	5月	5月
受訪人中名	許 建 華	陳 葉 兆 泉	游 茗 飛
族 名	Jawi vadu	Milin luga	Yulau Yawi
綽 號	göban	Luin	—
年 齡	民二年生	民前一年生	民二年生
語 言	泰雅、日語流利 國語、台語稍通	泰雅語、國、 日語可	泰雅、日語 、國語稍通
學 經 歷	自民36起至今 Gaga領袖	父為Gaga領袖 本人為長老	兩任Gaga領袖。 兩屆鄉民代表
翻譯人中名	楊 金 城	同左	葉兆源；陳阿濱
族 名			
綽 號			
年 齡	民廿九年生	同左	民廿一年生；民廿三年生
語 言	泰雅、國語	同左	泰雅、國語；同左
經 歷	福音堂義務牧師	同左	兩屆鄉民代表；高職畢業
職 業	今務農		

該項祭祀常於舉行前一月內，同Gaga組織成員上山尋獵，女人則在家作小米酒及年糕。祭祀時主祭人先擲小米兩粒（一次一粒），並祈求：「你生下來我們很高興，大家都來慶祝你，希望你快快長大，不會生病，不會發生意外，很平安地長大」。禱告畢，即分食祭品。

(2) 獵月祭

李亦園(1987)稱南澳泰雅人豐年祭前之狩獵為「malustuan」，狩獵期自農曆六月初至末長達一月，共出獵三、四次。初時所得獸肉分給同Gaga各家，近月末時貯肉以作豐年祭(smaato)之用。文中並未表明malustuan出自泰雅族中何群何村以及程式及儀式。本先期調查於大同鄉崙碑村及四季村發現，此種出獵行為其於名稱、舉行時間等均有差異。

「獵月祭」之名稱係暫定，用以泛稱泰雅族中準備「豐年祭」之狩獵行為，因訪問所及之兩村，雖有同一祭祈出獵行為，但其名稱相異，全族之稱謂當更形複雜，故暫以此名統一稱呼之。

a. 四季村

族名「maluhan gaga」[註1]。Maluhan為「管理」或「守」之意，gaga則指多功用之泛血親組織(見下文(12))。其意即要求族人在此月中嚴守Gaga規定，不可有犯規事件發生。其目的則祈求「超自然」保佑出獵平安豐收，並利用農閑打獵以準備豐年祭(sgalin)時所需肉品。舉行時間為陽曆十二月之月初數日內，此一月族語稱之為mulahan bialin，直譯為管理月，bialin即月亮。主祭人為Gaga領袖。十一月末夜Gaga領袖派出熟手觀察野獸蹤跡，回報有所發現時，gaga領袖召集全gaga成年男女參加祭儀，包括殺雞及祈禱，以下為其祈禱詞：[註2]

(1) əmha agisia magi mamaona lahoyun

喂(發語詞) 你應該在上面 在 頭頂 集會

(2) anadzibakga bingalu na tsami

雖然是那麼一點 我們祈求的貢品 之 我們

註1：Gaga之詳細解釋見第六章。

註2：本文使用 K.& K.音標。

- (3) not tsami siga madasauna gsha sighthayudzila gala · mian
讓 我們 使得 很清淨的 水 很滑的 步伐 我們
- (4) annalawafui iyat badziliela gagai
縱然是草藤 不會 纏住 腳
- (5) anaga mərəgi mehonna læagiah sənəgu su halt tsami
縱然 原來在 後面 山 貯存 你 給 我們
bagadayuhwu
見面
- (6) mahowaisu tsəbalat bəliegi tsami malahon
感謝你 真 很好 我們 照顧

意譯：(1) 神，你應該就在我們集會的場所上面，聆聽我們的祈禱，
(2) 我們祈求你所獻的貢品，雖然只是那麼一點點，
(3) 讓我們的心靈感覺到像水一般的輕快，使得我們狩獵的步伐也如流水一般順暢，
(4) 縱然是在狩獵途中有很多草藤，也不會纏住我們前進的步伐。
(5) 你所養的野獸縱然在很遠的後山，也祈求你把它帶到我們的面前。
(6) 真的很感謝你對我們無微不至的照顧。

所祈求之「超自然」族名為「udu」，儀式地點在Gaga領袖家中。以上記載主要訪自陳清達先生。

b. 崙碑村

族語名「ləmagu biadzin」。ləmagu 意「預備」，biadzin 即「月亮」。目的與前述四季村者同。舉行時間則在農曆一月（陽曆二月底三月初），祭祀地點亦在gaga領袖之家。參與人則同gaga之男女老幼皆可。祭品祇使用豬，而非雞。豬之內臟與血當場煮熟，全體分食，豬肉未煮，各自帶返家中。殺豬前祈禱詞如下：

(2) 有關「Gaga」組織者

按李 (1963) 詮釋南澳泰雅族之gaga, 為『它是一種以「血緣」為基礎的組織, 並集「共同信仰」, 「共同勞動」和「集體安全」於一身, 其後由於gaga「功能」因素發展超越了「組織」因素, 而使得gaga的組織不再單純地以血緣為基礎, 同時更以gaga為雛形發展出原始的政治組織』。

Gaga既是一個組織, 也是一個宗教團體, 利用「一人犯罪集體受罰」觀念維持組織內秩序, 此外Gaga亦為戰鬥團體, 鑑於如此眾多功用, Gaga翻譯為「祭團」, 以多種中之一種功用訂名, 有失「信達」之嫌。

本先期調查得以作為補充現有文獻者如下:

a. 因婚姻脫離原gaga時祭詞

nanu lujuluga sinu gaiʃu ga, ana ruduf

所以 有 獸肉 奉獻 了, 就是 超自然

gashin ʃuna mogaʃ

高興 極了 高興

意譯: 現在我們獻上獸肉(豬肉), 希望超自然你能很高興地結納。

接受訪人游荖飛及許建華(表14) 豬肉分子gaga中全體。

b. 近似gaga之組織

南澳鄉金岳村尚有一種名為「uduf gligan」。由兩至多人組成之獵團, 參與人為同一或不同gaga組織之獵人, 其動機主為相互借用狩獵工具(游荖飛, 表14)。大同鄉崙碑村則有一種次於gaga級之獵團組織, 名為「kuduf nigan」, 為獵團內的小組, 及豐年祭祀及同飲宴之單位。

本期調查尚有多項有待報導之調查結果, 惟以未經進一步查證前, 不欲輕率出之, 以免誤導不實。以上(1)(2)兩項雖亦未必全然確切或完整, 以其較具體之故, 加以報導, 一示山胞調查有待發掘之處特多不勝數, 二者藉此拋磚引玉, 冀收先進指教之效。

八、結 論

綜合各章所述，可知本研究工作具有

- (1) 極高文化價值
- (2) 時間緊迫性
- (3) 高度專業性
- (4) 廣大工作面
- (5) 求材困難面
- (6) 耗時耗錢性

等等特徵，加以工作性質較冷僻，困難度高以及缺乏對青年學子高度吸引力等原因，故於工作之長期經費、工作人員及成果之獲取均較困難。然者，工作環境即或困難，未足以構成減低本研究之重要性。值此加強文化建設時期，研究調查作為中國文化肇基之山胞狩獵文化，理應列為文化建設重要項目之一，果如是，則所有內外困難恰足以激發有心人之應戰精神，其程度隨困難度而愈增，證之於本先期工作，可謂全然應驗。

據筆者所知，狩獵文化研究國內固然前所未有，即於西方國家，如古文化地區之西歐言，其研究開始雖早，深度亦高，然多係零星進行，即個人單項研究，以狩獵文化整體為著眼點，並同時調查比較各不同族之研究者，則以本總體計畫——即台灣狩獵文化調查——為首次。

(二) 建議

1. 墊支

先期計畫批准後，經費撥抵時已屆是年九月底。由於本工作為筆者惟一之計畫，故等候三個月期間，無法按計畫展開工作，助理人員亦未能獲得應有酬庸。據云，其他計畫主持人變通方法乃自其他計畫中挪用借支，以理論言，此法之合法性有待商榷，至少不得視以為正途。時間既不應於等待中浪費，農委會亦不應默許或期待他人犯法，何不考慮主動墊支預期作業羈延月數，使工作得按原定計畫進行。

(2) 公開刪減經費理由

按理論言，農委會或其他主持研究計畫審議機構係受人民間接委託，管理與分配研究用經費。換言之，計畫主持人乃最終持有及使用人，故計畫本身合於研究需要時，即應獲得適量經費。農委會職責即在於審查計畫及預算編列合理與否，但心態上仍應有「錢不屬自身所有，而屬於計畫」。為避免造成「施捨」或「大權在我」惡劣印象，似應將刪減或(主動)增加之理由公開，其法或事先與計畫申請人取得溝通，或事後給予書面理由，但保留計畫申請人申訴及「一需要時」重獲增減之機會。最後公開所有計畫經費分配情形及其理由。

本先期計畫所列照相器材中，除照相機一台(8000元)外，所有其他項目，包括閃光燈，腳架等，均遭刪除，以至筆者深山訪問時，既無法拍攝或特寫山胞室內古飾(靜態性)，遑論拍攝戶外占鳥及其他野生動物、或山胞示範動作等動態景象。未能充分利用訪問期時間，以及浪費拍攝機會，因小失大誠不知當初刪減所持理由及心態為何？

九、參閱文獻

- Bibliether, H. 1983. Rettet den wald. Heyne Verlag, BRD.13
- CHEN, Chi-Lu, 1988. Materil Culture of The Formosan Aborigines. Southern Materials Ceter, Inc, 1-422.
- Friedrichs, J. 1985. Methoden emprischer Sozialforschung. Westdeutscher Verlag. 224-233.
- Windl, 1984. In: Jagdlexikon, BLV. BRD.312
- 陳澤裕, 1988. 台灣狩獵文化研究, 台大實驗林報告, 第2卷2期. 55-62.
- 宋文薰, 1971。長濱文化發掘報告, 中原文化與台灣。241-260.
- 阮昌銳, 1986。漫談史前時代, 台灣博物, Vol.12. 24-32。
- 韋正通, 1968。中國文化概論, 水牛出版社, P3.
- 錢 穆, 1968。文化與生活, 亞盟總會演講, 樂天出版社P1.
- 錢 穆, 1957。中國文化史導論, 正中書局, P4.
- 周憲文, 1959a。台灣之先住民, 台銀季刊, 第7卷1期, 220-227.
- 林朝榮, 1971。從地質學說台灣與大陸的關係。中原文化與台灣。北縣文獻會。199-222.
- 石璋如, 1971。從彩陶、黑陶、肩斧、段石奔等研討先史時代台灣與大陸的交陸。中原文化與台灣。北縣文獻會。223-240.
- 費羅禮, 1969。台灣土著族的文化、語言分類研究。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三十七, 437
- 衛惠林、王人英, 1966。台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台大文學院人類學系。4-28.
-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1986。台灣省民政統計第15期。
- 宇 驥, 1970。從生產形態與聚落景觀看台灣史上的平埔族。台灣文獻2(1): 1-18.
- 周憲文, 1959 b。台灣之原始經濟, 台銀學刊, 7卷1期, 229-224.
- 劉斌雄, 1985。日本學人之高山族社會。台灣研究叢刊。黃應貴主編

， 69-87。

陳奇祿，1968。台灣島的文化層次和土著文化。中國民族學報。第二期11-14。

李莎莉，1981。台灣土著語言述略。人類與文化(16)。40-49。

李亦園，1987。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灣研究叢刊。P1,287-335。

台灣省民政統計，1986。民政廳，第15期。

陳運棟，1985。台東縣海端鄉利稻村布農族民族結構及其變遷，台灣文叢。P171。

阮昌銳，1969。大港口的阿美族。上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八。1-7。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1988。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東華書局，407-436, 556-560。

符同，1954。台灣先住民之食衣住。台灣銀行季刊8卷4期，P178。

吳燕和，1964：泰雅兒童的養育與成長、南澳的泰雅人。中研院民研所。165-168。

李亦園等，1964：南澳的泰雅人(上、下冊)。中研院民族所，No. 5. 6, 161。

李王癸，1979：從語言的證據推論台灣土著民族的來源，大陸雜誌。VOL59, 1-4。

附錄一 狩獵組織試用問卷

主 題：泰雅族狩獵組織(Gaga)。**【註】**

受訪人： 年齡： 族別： 地址： 電話：

翻譯人： 年齡： 族別： 地址： 電話：

時 間： 年 月 日；自 時分至 時分，共 時分。

地 點：

- 一、Gaga的原意為何？可追溯至何時？
- 二、Gaga組成規則為何？其成員須具備何種條件？
- 三、Gaga成員的稱謂及其相互間的關係？
- 四、Gaga在以下各方面有何種影響？
- 五、Gaga與親族血緣關係如何？
- 六、Gaga為何不能由單親屬的血緣關係組成？
- 七、Gaga領袖須具備何種條件？如何產生？
- 八、Gaga領袖責任如何？
- 九、Gaga領袖之權力如何？
- 十、本部落何時尚擁有 Gaga？消失原因為何？最後之Gaga 消失於何時？
- 十一、在Gaga盛行時，泰雅人一生與Gaga在下列事項間之關係為何？
- 十二、Gaga與部落的關係？
- 十三、Gaga與Qutux qalay 間義務與權利關係如何？
- 十四、Gaga與Qutux litan (共獵團)之組成關係如何？
- 十五、Gaga與Qutux litan 間義務與權利關係如何？
- 十六、Gaga與Qutux nesan 之關係如何？
- 十七、Gaga與Qutux nesan 間權利與義務關係如何？
- 十八、Gaga與Qutux ləlioy之組成關係如何？
- 十九、Gaga與Qutux ləlioy間義務與權利關係如何？
- 二十、本部落之獵團數目，共性團數目，所屬部落聯盟及各該族語名稱為何？

註：Gaga譯為「狩獵組織」不足以含括其目的及功用，詳見第六章。

- 廿一、Gaga目前尚具影響力否？其與Gaga盛行時之比較？
- 廿二、Gaga領袖,部落領袖(məraho gaga)與獵團領袖(məraho litan)間關係如何？
- 廿三、Gaga成員如何脫離Gaga？由誰決定？
- 廿四、新成員如何加入Gaga？由誰決定？
- 廿五、Gaga分生時其原因有幾？
- 廿六、Gaga譯為「祭團」您意洽當否？如否，其理由？
- 廿七、您對Gaga消失有何感想？建言與期望？

附錄二 祈獵祭試用問卷

主 題：泰雅族祈獵祭。

受訪人： 年齡： 族別： 地址： 電話：

翻譯人： 年齡： 族別： 地址： 電話：

時 間： 年 月 日；自 時分至 時分，共 時分。

地 點：

- 一、中文名稱？
- 二、族語名稱？意義？
- 三、舉行目的？
- 四、舉行時間或機遇？如何決定？
- 五、地點？如何選定？
- 六、受祭祀之神靈？
- 七、參加者為誰？有何限制？
- 八、主持人為誰？資格如何？
- 九、祭品？
- 十、如何籌備儀式？
- 十一、儀式之步驟及祭詞？
- 十二、受重視程度？
- 十三、不舉行祭祀有何影響？
- 十四、何年起未再舉行？理由？